

2017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 (安全) (救生設備)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426
2.	修訂《商船 (安全) (救生設備) 規例》..... B3426
3.	修訂名稱..... B3426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426
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B3430
6.	取代第 4 條..... B3432
4.	《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救生設備及布 置..... B3432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B3438
4A.	對甲類船舶的附加規定..... B3438
4B.	《1996 年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應變部署表、 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 B3442
8.	廢除第 5 條 (《規則》的遵守)..... B3446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B3424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6 條(對非機動船適用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B3446
10.	廢除第 8 條(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B3452
11.	取代第 9 條.....B3452
9.	提述救生裝置規例.....B3452
12.	廢除附表(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B3452

《2017 年商船 (安全) (救生設備)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9、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安全) (救生設備) 規例》

《商船 (安全) (救生設備)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Y)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在“設備”之後——

加入

“及布置、召集及訓練”。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1996 年第 III 章》的定義——

廢除

“現有”。

(2) 第 2(1) 條, 《1996 年第 III 章》的定義, 在“文本”之後——

加入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第2(1)條——

廢除**香港船舶**的定義

代以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 (4) 第2(1)條，《規則》的定義，在“設備規則”之後——
加入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5) 第2(1)條，英文文本，**voyage**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6) 第2(1)條——

- (a) **救生艇**的定義；
- (b) **救生筏**的定義；
- (c) **雷達應答器**的定義；
- (d)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定義；
- (e)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的定義；
- (f) **油船**的定義；
- (g) **噸**的定義；
- (h) **有毒霧氣或氣體**的定義；
- (i) **訓練手冊**的定義；
- (j)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定義；
- (k) **防水**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船舶 (Type B ship) 指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甲類船舶 (Type A ship) 指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或
- (c) 該船舶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總噸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8) 第 2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第 3(1)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2) 及 (3) 款及第 4 及 4B 條”。

(2) 第 3(2) 條——

廢除(e)段

代以

“(e) 少於500總噸的貨船(在第4(6)條指明的範圍內除外)。”。

6. 取代第4條

第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公約》第III章的適用範圍：救生設備及布置

- (1) 本條不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 (2) 乙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1996年第III章》所規定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遵照該章在該船舶上提供；
 - (b) 就該船舶而言，《1996年第III章》指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獲遵守；及
 - (c) 就該船舶而言，《1996年第III章》指明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獲遵守——
 - (i) 提供該章第17-1條所指的、救起墮海人士的計劃及程序；及

- (ii) 就客船而言——提供該章第 25 條指明的面積的乘客召集站。
- (3) 屬客船的乙類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就該船舶而採取《1996 年第 III 章》指明的以下行動——
 - (a) 根據該章第 27 條，為作搜索及救援，收集乘客的資料；及
 - (b) 根據該章第 29 條，提供配合危急狀況管理的決策支援系統。
- (4) 甲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適用版第 III 章》所規定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遵照該章在該船舶上提供；
 - (b) 就該船舶而言，《適用版第 III 章》指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獲遵守；及
 - (c) 就該船舶而言，第 4A 條指明的附加規定獲遵守。
- (5) 如船舶備有負重釋放裝置，以供救生艇降落，該船舶的船長及船東，須確保該裝置或(如該裝置已被更換)作更換的裝置，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1.5 條。
- (6) 以下船舶的船東及船長——

- (a) 客船；或
- (b) 300 總噸或以上的貨船，
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提供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6.2 條的無線電救生設備。
- (7) 遵照《1996 年第 III 章》提供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按照該章第 4 條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給予認可前，已顧及組織採納的有關性能標準、建議及實務守則。
- (8) 本條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屬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
- (9) 船長違反第 (3)(a) 或 (b)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在本條中——
 - (a) 提述救生設備及布置，包括提述艇隻、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拋繩設備、救生衣、救生圈、浸水服、保溫用品、救生浮具、通訊設備、吊艇架及降下水面布置，及相類設備及布置；
 - (b) 提述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包括提述該等設備及布置的可否使用、標示、檢查、測

試、查驗、存放、布置、收回、降下水面、維修及操作，以及照明的提述；及

- (c) 提述《1996年第III章》的規定，包括提述該章指明的《規則》的適用規定。

(11) 在本條中——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指——

- (a) 處長；或
(b)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並屬《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適用版第III章》 (applicable Chapter III) 就甲類船舶而言，指《公約》第III章於該船舶建造當日有效的版本。”。

7. 加入第4A及4B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4A. 對甲類船舶的附加規定

- (1) 在不局限第4(4)條的原則下，甲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亦須確保就該船舶而言，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以下規定獲遵守——
- (a) 《1996年第III章》第I及V節中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定；
- (b) 就客船而言——《1996年第III章》第II節中適用於所有客船的附加規定；及

- (c) 就貨船而言——《1996年第III章》第III節中適用於所有貨船的附加規定。
- (2) 如——
- (a) 甲類船舶上的某項救生設備或某類救生布置被更換；或
- (b) 甲類船舶進行重大的修理、改裝或改建，並涉及對在該船舶上的現有救生設備項目或現有救生布置種類作增補，
- 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等作更換或增補的設備或布置(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1996年第III章》的適用規定。
- (3) 如處長基於甲類船舶的船東提供的資料，信納並作出書面決定，該船舶如遵守第(2)款，便會——
- (a) 令該船舶的建造或布局設計須作改建；或
- (b) 導致與該船舶的現有設備或布置不相容的情況，則該款不適用於該船舶。
- (4) 如基於第(3)款的實施，第(2)款並不就被更換或增補的某項救生設備或某類救生布置，而適用於甲類船舶，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等作更換或增補的設備或布置，符合第4(4)(b)條所列的規定。

4B. 《1996年第III章》的適用範圍：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

- (1) 本條不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提供——
 - (a) 符合《1996年第III章》第6.4及6.5條的船上通訊系統、緊急警報系統及廣播系統；及
 - (b) 符合《1996年第III章》第9條的操作指示。
- (3)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攜載足夠經訓練人員，操作救生艇筏及監督該等艇筏的使用，以符合《1996年第III章》第10條。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a) 該船舶行駛出海前，載有《1996年第III章》第37條指明的詳情的應變部署表及緊急指示，遵照該章第8條，於該船舶上展示；
 - (b) 該應變部署表遵照《1996年第III章》第37.3、37.4、37.5及37.6條指明該船舶的各船員及高級船員所獲指派的職務；及
 - (c) 在該船舶開出前，或在緊接該船舶開出後，《1996年第III章》第19條所述的關於安全裝置及練習的乘客召集及簡介，遵照該條進行。

- (5) 船舶的船長亦須確保——
- (a) 《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 及 30 條所述的、關於使用救生設備的演習 (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除外) 及船上訓練, 按該等條文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 在該船舶上進行;
 - (b) 《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3.6 條所述的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 按該條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 在該船舶上進行;
 - (c) 按以下規定作出紀錄——
 - (i) 遵照本條例第 45 條, 作出關於根據 (a) 段進行的演習及訓練的紀錄; 及
 - (ii) 遵照《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5 條, 在正式航海日誌內, 作出關於根據 (b) 段進行的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的紀錄; 及
 - (d) 按《1996 年第 III 章》第 35 條指明的格式及載有該條指明的資料的訓練手冊, 及該條指明的 (如船舶設有船舶撤離系統) 就使用該系統的船上訓練輔助設備, 在該船舶上提供。
- (6) 凡某人在第 (4)(b) 款提述的應變部署表中被指派執行某職務, 該人須予執行。
- (7) 船長違反第 (5)(b) 或 (c)(ii) 款, 即屬犯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

8. 廢除第5條(《規則》的遵守)

第5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6條(對非機動船適用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

(1) 第6條，標題——

廢除

“對非機動船適用”

代以

“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2) 在第6(1)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3) 第6(1)條——

廢除

“非機動船”

代以

“船舶”。

(4) 第6(1)(b)條，在“500”之後——

加入

“總”。

(5) 第6(4)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為船上每名成人，載備一件符合《規則》第2.2節的、屬成人尺碼的救生衣；

(b) 為船上每名兒童，載備一件符合《規則》第2.2節的、屬兒童尺碼的救生衣；及”。

(6) 第6(9)條——

廢除

在“船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 長度為12米或以上的”。

(7) 第6(10)(b)條——

廢除

“《公約》第II-1章第42及43”

代以

“《1996年第III章》第11及16”。

(8) 在第6(11)條之後——

加入

“(1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根據本條在該船舶上提供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符合《規則》指明的適用標準。

(13) 本條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屬本條例第44條提述的救生裝置。

(14) 在本條中——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rocket parachute flare) 指符合《規則》第3.1節的煙火信號；

訓練手冊 (training manual) 指符合《1996年第III章》第35條的手冊；

救生筏 (liferaft)——

(a) 就在198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規則》第4.1、4.2及4.3節中的適用規定的救生艇筏；或

(b) 就在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1974年第III章》第15及16條中的適用規定的救生艇筏；

救生艇 (lifeboat)——

(a) 就在198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規則》第4.4至4.9節中的適用規定的艇隻；或

(b) 就在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1974年第III章》第5、6及7條中的適用規定的艇隻；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satellite EPIRB) 指符合組織採納的性能標準的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9) 第6(2)、(3)(a)、(4)、(6)、(7)(a)、(8)、(10)及(11)條——

廢除

“每艘該等”。

10. 廢除第8條(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

第8條——

廢除該條。

11. 取代第9條

第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提述救生裝置規例

本規例(第4(3)(a)及(b)及(9)條及第4B(5)(b)及(c)(i)及(ii)、(6)、(7)及(8)條除外)屬本條例第44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

12. 廢除附表(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

附表——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7年5月16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 第 III 章(及該章提述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規則》)) 訂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最新技術規定。

2. 現時，《公約》第 III 章是透過以下兩條規例，在香港實施——
 - (a)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救生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召集規例》)。
3. 《救生規例》載有在船舶上提供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召集規例》載有在船舶上進行召集、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下的訓練及演習的規定。
4. 本規例修訂《救生規例》，將《召集規例》的內容納入《救生規例》，亦更新《公約》第 III 章的最新規定。
5. 《救生規例》第 4 條予以修訂，以澄清——

- (a)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於 1996 年採納的《公約》第 III 章(《1996 年第 III 章》)的最新規定；及
 - (b)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在該船舶完成建造當日屬有效的、適用的《公約》第 III 章的規定。此外，該等船舶亦須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中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定(見新訂第 4A 條)。
6. 《救生規例》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納入《召集規例》中關乎提供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的相關規定。
 7. 《救生規例》第 5 條予以廢除。《公約》第 III 章第 34 條規定所有救生設備及布置須符合《規則》的適用規定。《救生規例》第 4、4A 及 4B 條實施該章(包括第 34 條)。
 8. 《救生規例》(某些條文除外)，屬《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根據《條例》第 44(e) 條，就某船舶而言，如救生裝置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不獲符合，則該船舶的船東(如有過失的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而該船舶的船長(如有過失的話)亦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